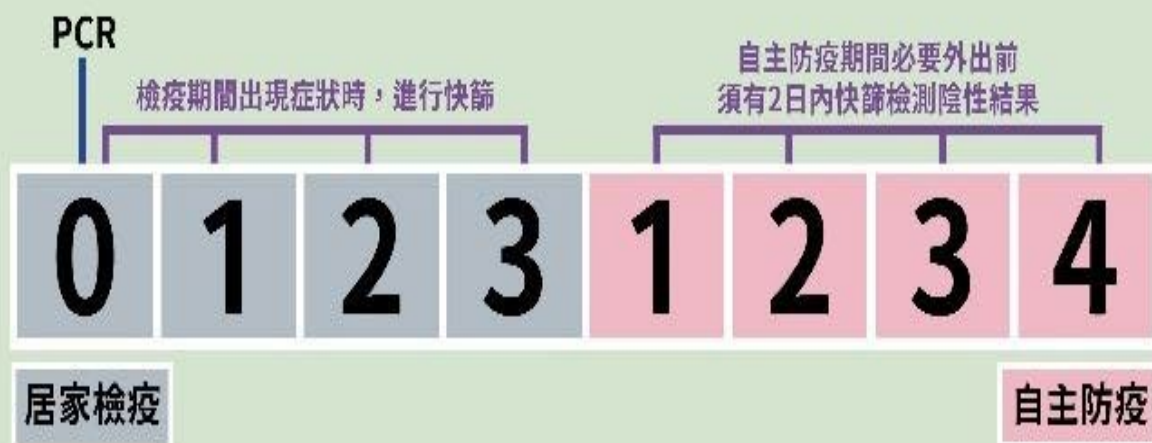


6/15零時起

(表定航班抵台時間)

入境居家檢疫天數放寬為3+4天

入境人數總量管制部分，初期以每週2.5萬人次為原則



- ◆ 檢疫處所維持住所1人1戶或入住防疫旅宿，以於同一檢疫地點完成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為原則。
- ◆ 考量移工、漁工及學生之居檢採共同生活模式，群聚感染風險較高，自主防疫期間不得到校上課、工作，非必要不得外出。
- ◆ 入境時由國際港埠現場工作人員向2歲以上旅客發放2劑家用抗原快篩試劑，提供檢疫期間有症狀時及自主防疫期間首次外出時使用。
- ◆ 除搭乘防疫車隊外，得採親友或機關團體車輛接送，並參照防疫車隊之防疫規範，落實各項防疫措施。

5/26起

修訂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之病例定義

新增確定病例條件

民衆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**檢測結果陽性**，不分年齡及族群，**經醫事人員確認**，或由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，即可研判為確定病例

經視訊診療或前往社區篩檢站、醫療院所請醫師現場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後

- 1.自行快篩陽性後，於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/檢測片，寫上檢測者姓名及檢測日期。
- 2.將檢測判讀後之檢測卡匣/檢測片及健保卡放在一起拍照。
- 3.如至診所請醫師確認，應以夾鏈袋或塑膠袋密封包好攜帶至診所。
- 4.配合於醫師視訊或現場評估時出示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/檢測片。
- 5.外出時務必佩戴口罩，請勿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可自行開車、騎車、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(雙方應全程佩戴口罩)。

2022/05/25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即日起修訂未滿65歲口服抗病毒藥物適用條件

Paxlovid	莫納皮拉韋 (Molnupiravir)
輕度至中度未使用氧氣且發病5天內之12歲(含)以上且體重40(含)公斤以上病人，並有下列任一情形者	輕度至中度未使用氧氣且於發病5天內之18歲(含)以上病人，有 以下任一情形(不含懷孕) ，且 無法使用其他建議藥物者

- ◆癌症
- ◆糖尿病
- ◆慢性腎病
- ◆心血管疾病(不含高血壓)
- ◆孕婦與產後6週內婦女(僅適用Paxlovid, 不適用莫納皮拉韋)
- ◆慢性肺疾
(間質性肺病、肺栓塞、肺高壓、氣管擴張、慢性阻塞性肺病)
- ◆結核病
- ◆慢性肝病
(肝硬化、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、酒精性肝病與免疫性肝炎)
- ◆失能(注意力不足及過動症、腦性麻痺、先天性缺陷、發展或學習障礙、脊髓損傷)
- ◆精神疾病(情緒障礙、思覺失調症)、失智症
- ◆BMI \geq 30 (或12-17歲兒童青少年BMI 超過同齡第95百分位)
- ◆影響免疫功能之疾病(HIV感染、先天性免疫不全、實體器官或血液幹細胞移植、使用類固醇或其他免疫抑制劑)

目前尚無Paxlovid用於孕婦及產後婦女之臨床資料，若臨床醫師評估使用效益大於風險，經充分告知並獲同意後可使用。

註：原列入重症高風險因子之「吸菸或已戒菸者」，即日起依專家會議決議自用藥條件移除，「吸菸或已戒菸者」須搭配任一其他風險因子，方符合用藥條件

4/26
實施3+4後

長者疫苗覆蓋率

70%
(65歲以上)

輕症無症狀高於

99.7%

染疫死亡率約為

0.03%

517新制 為集中醫療資源照顧中重症，5/17起以篩代隔措施，
從關鍵設施、醫護人員，擴及適用確診者同住家人。

確診者

維持7+7

(7天居家隔離與
7天自主健康管理)

★打滿三劑同住家人

0+7(得免居隔,+7天自主防疫)

快篩陰性得上班、外出採買，須避免至人潮擁擠處、外出聚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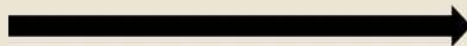
★未打滿三劑同住家人

3+4(3天居家隔離與
4天自主防疫)

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



確診個案



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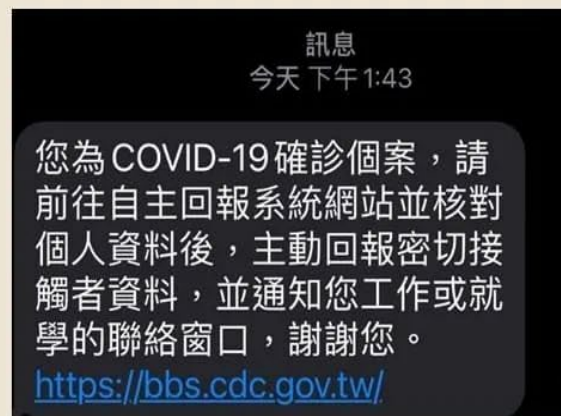
發送處置指導訊息



公司/學校
聯繫者

- 1 收到簡訊，點選網址連結
<https://bbs.cdc.gov.tw/.....>
- 2 進入系統填報疫調資料
(身體狀況、同住家人及上班場所等)

- 自明(5/1)日起啟動「**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**」
- 採檢PCR陽性後，將針對民衆採檢時所留存手機號碼，或投保時所留之手機號碼發送手機簡訊(簡訊顯示門號：**0911514588**)



確診者收到簡訊之畫面

2022/04/30

居家隔離、自主防疫及居家檢疫期間 快篩陽性通報流程摘要

「3天居家隔離及4天自主防疫」或「7天居家檢疫」期間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進行快篩結果陽性

透過遠距/視訊診療醫師
協助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

民衆及醫師對
評估陽性結果
是否達成共識

否

通知所在
地方衛生
局安排
PCR採檢

是

健保卡上傳陽性結果自動通報
或至法傳系統通報後，
系統自動研判為確診